

2016 年 11 月 29 日

29 November 2016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櫻花會 Sakura 會社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： 凌晨 2 時至下午 5 時，不得在處所地下及 1 樓播放音樂，也不得使用其他擴音設備或電視機；晚上 11 時至翌日下午 5 時，不得在處所 2 樓及 3 樓播放音樂，也不得使用其他擴音設備或電視機；及 會社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。
熨烤達人 MR. IRON KOREAN BBQ RESTAURANT 酒牌續期申請	拒絕批准酒牌續期申請。
泰朝泰國菜 NITTAYA RESTAURANT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